

# 共青团东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电团发〔2021〕11号

---

## 关于印发《东北电力大学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东北电力大学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东北电力大学团属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

共青团东北电力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



# 东北电力大学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团属新媒体平台建设，规范各级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团属社团（以下简称团学组织）新媒体平台的运营与发展，充分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传播、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网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属新媒体平台范围为学校团委、各基层团委及其指导的团学组织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微视频、网络视频直播账号、QQ 公众平台以及 APP 移动客户端等。

## 第二章 平台开通

**第三条** 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应遵循“先批后建”以及“非必要不开通”的原则，申请组织需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开通、运营：

- （1）平台有专门的指导教师；
- （2）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 （3）有 3 人以上的专门运营团队；
- （4）能够定期进行更新；

（5）符合《东北电力大学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四条** 院级团学组织新开设新媒体账号的，应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后，向学校团委宣传部备案；校级团学组织新开设新媒体账号的，应报请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后，在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五条** 各级团学组织申请个人账号，不得以“东北电力大学”“东电”等学校特征的专属名词以及团学组织的简称等进行命名，不得擅自使用学校校徽等相关标识作为网络与新媒体平台标识，且本人对所发布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平台管理**

**第六条** 团属新媒体平台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布有损国家的言论，不得发布不健康或有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图片，不得恶意散布不实信息煽动学生情绪，不得发布邪教、反科学的言论，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严禁“开而不管、管不到位”等现象。

**第七条** 校级团学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归口校团委管理，基层团支部、院级团学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归口所在学院团委管理。

**第八条** 校团委对归口管理的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实行年审制度，未通过审核的平台不得继续运行。对院级归口管理的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实行备案制度，基层团支部、院级团组织创建的新媒体平台建立及平台管理人员、指导教师等信息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团委备案。

**第九条** 各级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建设应有明确定位和服务对象，注重个性化发展，避免重复建设，鼓励集中力量做强一个主账号、一个主平台，平台建设坚持质量优先。

**第十条** 加强运营团队建设，要建立一支政治力量坚定、技术本领过硬、工作作风扎实的运营团队，依托共青团系统培训和优势，不断提高团队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十一条** 新媒体账号应维持日常活跃，严谨出现长时间不更新内容的现象。

#### **第四章 内容发布**

**第十二条** 各级团属新媒体平台要以“科学发展、积极利用、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为指导原则，严格执行审核制度，各平台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信息编辑人员是直接责任人，信息发布务必保证导向正确和内容准确。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第十三条** 明确组织职能定位。各级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要紧密围绕自身组织职能定位或专业优势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唱响网上主旋律，传播网络正能量。

**第十四条** 注重内容传播质量和形式。注重运用青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确保发布内容的时效性，转载信息要标明出处，避免出现版权纠纷等问题。

**第十五条** 建立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共青团重大

事项或事件应对时，各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应按照学校共青团官方平台发布信息进行转发，严禁私自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强化正面引导和回应。各平台运营团队要对受众对象的提问作出权威、正面、积极的回应，解疑释惑；对发现的网络谣言等不良信息要及时上报，并做好正面引导和妥善处置。

**第十七条** 任何团属新媒体不得发布包含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网络舆情处置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网络舆情，指可能或已经对我校团委组织或青年工作产生负面影响的网络报道和舆论，网络舆情的处

置，是指对相关负面报道和评论进行检测、研判、预警、处置和引导。

**第十九条** 各级团学组织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立即处理，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上报平台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处理，同时上报学校团委及同级党委，如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校团委有权责令其关闭，并追究团学组织负责人相关责任。

## 第六章 平台监督

**第二十条** 团属新媒体平台接受广大师生群众监督，鼓励各级团学组织、团学干部和团员青年积极向归口管理单位反映新媒体平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或发生舆情事件的，校团委将视情况追究团学组织负责人、平台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相关责任，相关考核将一票否决。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 东北电力大学团属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

申办单位		新媒体类别	
新媒体平台 信息	平台名称		
	开通时间		
	(已开通/申请开通)		
	功能定位		
新媒体平台管 理人员信息	管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
学院党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校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